

附表一：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一、各校自行辦理

縮短修業	項目	說明
一、學科成就 測驗通過後 免修該學科 (學習領域) 課程。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申請資格	受試者原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鑑定科目	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申請程序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於每學年上學期七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鑑定標準	1. 使用本縣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2. 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縮短修業學科(學習領域)達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3. 學校需訂定免修科目(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做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經各級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處備查。
	申請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

	程序	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於每學年上學期七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級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各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經各級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處備查。
	申請程序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於每學年上學期七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 二、經雲林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

縮短修業	項目	說明
四、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申請資格	受試者前一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鑑定標準	各級學校以一般學科（學習領域）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須達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三次需通過二次。
	鑑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於每學年上學期九月十日前向各級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li> <li>2. 由學校召開甄別小組選出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並經特推會審核通過，並檢附審核通過資料，於每學年上學期九月二十日前函報鑑輔會。</li> <li>3.鑑輔會於十月底前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輔導會議，審議甄別學生參加個別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之成績後，核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觀察名單。學校須對核定通過之學生進行三個月以上之學習適應觀察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經過鑑輔會召開審查確認會議才能正式縮短修業年限。</li> </ol>
	觀察期	<p>逐科跳級（學習領域）以上之觀察期為十月下旬至隔年六月（至少三個月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經學校核定或經鑑輔會核定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輔導期間，鑑輔會召開審查確認會議之前，須參加本校或本縣他校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者，於指定參加之該學年度三次定期評量中，至少二次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若當學年度一次成績未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則須加強輔導；二次成績未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則取消其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輔導回原班級就讀。前揭參加本校或他校高一年級之該年級班級數須達六班以上。但高中須達四班以上。</li> <li>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同儕相當。</li> </ol>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甄別科目（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並於當學年度十二月前送鑑輔會審核後實施；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與內容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經鑑輔會核定為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名單之學生，各級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學習輔導計畫。</li> </ol>
	核定通過名單	於觀察期結束後，學校檢附學生定期評量資料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之結果，於該學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六月底前）送鑑輔會審核。
五、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科（學習領域）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者，通過本處統一辦理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申請資格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年前述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的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鑑定標準	<p>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得分均需達參加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p> <p>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科（學習領域）測驗得分均需達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學生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p>
	鑑定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科（學習領域）。</li> <li>2. 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科（學習領域）。</li> <li>（2）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外，其他類資賦優異學生需加測個別智力測驗。</li> </ol> </li> </ol>
	鑑定程序	1. 各級學校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情形，向學校推薦，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於每學年上學期九月十日前向各級

		<p>學校提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由學校召開甄別小組選出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並經特推會審核通過，並檢附審核通過資料，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函報鑑輔會。</li> <li>3. 通過特推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如須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由鑑輔會核派心評老師進行測驗並將結果函報鑑輔會。</li> <li>4. 鑑輔會於十月底前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輔導會議，審議甄別學生參加個別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之成績後，核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觀察名單。學校須對核定通過之學生進行三個月以上之學習適應觀察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經過鑑輔會召開審查確認會議才能正式縮短修業年限。</li> </ol>
	觀察期	<p>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觀察期為十月下旬至隔年六月（至少三個月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經學校核定或經鑑輔會核定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輔導期間，鑑輔會召開審查確認會議之前，須參加本校或本縣他校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者，於指定參加之該學年度三次定期評量中，至少二次成績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若當學年度一次成績未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則須加強輔導；二次成績未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則取消其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輔導回原班級就讀。前揭參加本校或他校高一年級之該年級班級數須達六班以上。但高中須達四班以上。</li> <li>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同儕相當。</li> </ol>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並於十二月底前送鑑輔會審核。</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li>4. 經鑑輔會核定為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名單之學生，各級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學習輔導計畫，並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li> </ol>

核定 通過 名單	於觀察期結束後，學校檢附學生定期評量資料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之結果，於該學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六月底前）送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	--